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3人，分别为李永、张彬、李玲。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2024 年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截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

外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商票贴现及保贴、贷款承诺、结构化融资、项目并购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经与会监事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